**附件**

2025年度深圳市生态环境专项资金

项目申报指南

# 

# 一、要求

（一）项目单位根据申报指南要求填写附表，并将该项目资金申请报告和相应附件电子版上传至深圳市财政专项资金统一管理平台申报（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官网〉政务服务〉生态环境专项资金申报,网址：[https://cqt.szfb.sz.gov.cn/#/declare?govId=1760832046654091266）](https://ep.meeb.sz.gov.cn:8443/zjsq/login）)。

（二）项目申请报告封面须注明申报项目类别、项目名称、项目单位、项目负责人及联系方式（手机、邮箱）等。非空白页（含封面）需连续编写页码，需保密的材料请一并注明。

（三）项目名称要贴切规范，涉及行业领域的跨度宜切合实际，要能准确反映项目建设内容或能突出项目在技术方向与路线等方面的特色。

（四）我局从未委托任何单位或个人代理我市生态环境专项资金申报事宜，请项目申报单位自主申报。我局将严格按照有关标准和程序受理生态环境专项资金申请，不收取任何费用。如有任何中介机构和个人假借我局领导和工作人员名义向项目申报单位收取费用的，请知情者即向我局举报。

# （五）鉴于年度生态环境专项资金额度有限，同一家单位每个资助方向，每年只能申请一次。

# 二、总体条件

（一）项目申报单位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科研机构、社会团体，及经有关部门批准成立的其它机构等。

（二）项目申报单位在深圳市行政区域或者深汕特别合作区从事生态保护与修复、环境污染防治等生态环境领域活动，并将深圳市行政区域或者深汕特别合作区作为专项资金直接受惠地。

（三）项目申报单位自主申报，不得委托任何单位或个人代理申报事宜。

（四）符合《深圳市生态环境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上级行政机关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

三、正面清单

同等条件下，优先支持存在以下情形的项目：

（一）项目申报单位为生态环境监督执法正面清单企业。

（二）环保合规企业。

（三）项目申报单位为按时足额提交碳排放配额履约的管控单位。

（四）项目申报单位积极配合我市专项资金项目验收，近三年验收通过率100%。

（五）法律、法规、规章和行政机关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

四、负面清单

专项资金不得用于支持存在以下情形的项目：

（一）项目申报单位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二）项目申报单位环境信用评价为环保不良企业。

（三）申报项目为达标排放改造项目。

（四）申报项目涉及政府投资。

（五）向市有关部门多头申报的建设内容相同或部分相同的项目。

五、申报指南

## （一）污染处理设施更新改造项目

**1.资助方向**

结合我市污染防治攻坚战目标任务完成情况，加强各类污染源治理，特别是“散乱污”企业监管、点源面源污染防治等方面，支持企业在达标排放的基础上自愿实施的污染处理设施更新改造（包括但不限于法定义务以外的VOCs污染处理设施更新、收集与治理系统提效改造、生产设施与治理设施互锁改造、移动式处理设备等）。

**2.项目数量、方式和金额**

项目数量：有数量限制，受深圳市生态环境局生态环境专项资金年度总额控制。

扶持方式：采取事后补贴资助方式。

扶持金额：可按不超过建设费用的50%，最高不超过500万元予以支持。

**3.申报条件**

（1）更新前的污染处理设施可正常使用，更新后的污染处理设施运行稳定，更新项目竣工或者验收前后一年内无超标排放记录；

（2）更新后的污染处理设施已投入运行，且运行时间不超过3年。

**4.申报材料**

（1）项目申请表（格式参见附件1，需由项目所在区生态环境管理局确认盖章）；

（2）污染处理设施更新前后对比表（格式参考附件2）；

（3）环评批复、备案材料或不需进行环评的相关说明材料；

（4）排污许可证；

（5）更新前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6）项目竣工或者验收相关证明材料；

（7）项目申报专项资金支出明细及资产清单（格式参考附件3）；

（8）项目已投入资金相关证明材料（如合同、发票、付款凭证、记账凭证、设备清单等）；

（9）绩效自评报告，分析项目效益可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主要污染物/新污染物的减废、减污或降碳效果；降低能源消耗、节约项目用地、减少水资源使用；降低环境信访维稳风险隐患，构建和谐社会；其他生态环境效益（格式参见附件4）；

（10）项目竣工或者验收前后一年内检测报告；

（11）项目单位法人证件复印件、项目负责人在职证明、营业执照复印件，需加盖公章确认；

（12）其它相关证明材料。

## （二）污染源自动监控设备更新改造项目

**1.资助方向**

为推进我市生态环境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积极服务实体经济发展，支持企业主动安装或更新改造污染源自动监控设备。

**2.项目数量、方式和金额**

项目数量：有数量限制，受深圳市生态环境局生态环境专项资金年度总额控制。

扶持方式：采取事后补贴资助方式。

扶持金额：可按不超过建设费用的50%，最高不超过500万元予以支持。

**3.申报条件**

（1）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或排污许可证、环评批复要求自动监测的企业，在满足管理技术规范要求前提下，企业主动对污染源自动监控设备进行的更新改造；未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且环评批复、排污许可证等未要求安装自动监测的企业，主动安装污染源自动监控设备；

（2）主动安装/更新后的污染源自动监控设备运行时间不超过3年。

**4.申报材料**

（1）项目申请表（格式参见附件1，需由项目所在区生态环境管理局确认盖章）；

（2）污染处理设施更新前后对比表（格式参考附件2）；

（3）环评批复、备案材料或不需进行环评的相关说明材料；

（4）排污许可证；

（5）项目申报专项资金支出明细及资产清单（格式参考附件3）；

（6）项目已投入资金相关证明材料（如合同、发票、付款凭证、记账凭证、设备清单等）；

（7）项目单位法人证件复印件、项目负责人在职证明、营业执照复印件，需加盖公章确认；

（8）污染源自动监控设备更新改造证明材料

① 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或排污许可证、环评批复要求自动监测，主动对污染源自动监控设备进行更新改造的企业：

1）更新前污染源自动监控设备联网证明材料（例如在线监控设备联网证明等）；

2）更新后污染源自动监控设备联网证明材料（例如在线监控设备联网证明等）；

3）污染源自动监控设备日常运行维护记录及计量校准文件；

② 未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且环评批复、排污许可证等未要求安装自动监测的，主动安装污染源自动监控设备的企业：

1）污染源自动监控设备联网证明材料（例如在线监控设备联网证明等）；

2）污染源自动监控设备日常运行维护记录及计量校准文件；

（9）其它相关证明材料。

## （三）污染处理设施提标升级项目

**1.资助方向**

结合我市污染防治攻坚战目标任务完成情况，加强各类污染源治理，特别是“散乱污”企业监管、点源面源污染防治等方面，支持企业在达标排放的基础上自愿实施的污染处理设施提标升级。

**2.项目数量、方式和金额**

项目数量：有数量限制，受深圳市生态环境局生态环境专项资金年度总额控制。

扶持方式：采取事后补贴资助方式。

扶持金额：可按不超过建设费用的50%，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予以支持。

**3.申报条件**

（1）实施后提高了污染物的排放标准，减少了污染物排放，取得较好的环境效益；

（2）提标升级后的污染处理设施已投入运行，且运行时间不超过3年。

**4.申报材料**

（1）项目申请表（格式参见附件1，需由项目所在区生态环境管理局确认盖章）；

（2）污染处理设施更新前后对比表（格式参考附件2）；

（3）项目工程设计方案；

（4）环评批复、备案材料或不需进行环评的相关说明材料；

（5）排污许可证；

（6）更新前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7）项目竣工或者验收相关证明材料；

（8）项目申报专项资金支出明细及资产清单（格式参考附件3）；

（9）项目已投入资金相关证明材料（如合同、发票、付款凭证、记账凭证、设备清单等）；

（10）绩效自评报告（格式参见附件4）；

（11）项目竣工或者验收前后一年内检测报告；

（12）项目单位法人证件复印件、项目负责人在职证明、营业执照复印件，需加盖公章确认；

（13）其它相关证明材料。

## （四）生态环境技术发展项目

**1.资助方向**

支持生态环境保护领域的先进技术示范，对减污降碳协同增效的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的推广应用项目。

**2.项目数量、方式和金额**

项目数量：有数量限制，受深圳市生态环境局生态环境专项资金年度总额控制。

扶持方式：采取事后补贴资助方式。

扶持金额：可按不超过建设费用的50%，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予以支持。

**3.申报条件**

（1）项目采用的技术成果经权威机构认证具有先进性和良好的推广应用价值；

（2）与同类项目相比，具有可量化的先进性；

（3）项目已投入运行，且运行时间不超过3年。

**4.申报材料**

（1）项目申请表（格式参见附件1，需由项目所在区生态环境管理局确认盖章）；

（2）科技查新报告（附查新机构资质证书）；

（3）鉴定证书（或专利证书）；

（4）项目工程设计方案；

（5）环评批复、备案材料或不需进行环评的相关说明材料；

（6）排污许可证；

（7）项目竣工或者验收相关证明材料；

（8）项目申报专项资金支出明细及资产清单（格式参考附件3）；

（9）项目已投入资金相关证明材料（如合同、发票、付款凭证、记账凭证、设备清单等）；

（10）绩效自评报告。必须包含同类项目的技术先进性定量对比章节，同类项目不少于3家，分析项目所在行业当前普遍采用的技术状况，明确项目技术的适用范围及边界，从项目产生的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减排效果、技术可靠稳定性、投资和运营成本（节能、节水、节地）等方面，对环境、技术、经济效益进行量化评估，对比说明本项目的技术优势（格式参见附件4）；

（11）项目单位法人证件复印件、项目负责人在职证明、营业执照复印件，需加盖公章确认；

（12）其它相关证明材料。

## （五）环境污染责任保险保费补贴

**1.资助方向**

支持未纳入“应当参加环境污染强制责任保险单位名单”的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购买环境污染责任保险。

**2.项目数量、方式和金额**

项目数量：有数量限制，受深圳市生态环境局生态环境专项资金年度总额控制。

扶持方式：采取事后补贴资助方式。

扶持金额：可按上年度实缴保费的20%给予补贴，实缴保费为不含税金额。

**3.申报条件**

（1）保险标的在深圳市内，且申报补贴时保险合同期限届满；

（2）承保公司为经保险监督管理部门批准设立的保险公司或者分支机构，保险合同条款文本须为经保险监督管理部门审批正式文本。

**4.申报材料**

（1）项目申请表（需报市生态环境局法规处签章，格式参见附件1）；

（2）项目单位法人证件复印件、项目负责人在职证明、营业执照复印件，需加盖公章确认；

（3）上年度环境污染责任保险保单及保险费发票；

（4）保险公司按照环境污染强制责任保险风险防控服务相关要求编制的环境风险防控服务报告；

（5）其它相关证明材料。

## （六）强制性清洁生产奖励扶持项目

**1.资助方向**

用于支持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后减少污染物排放成效显著的企业。

**2.项目数量、方式和金额**

项目数量：有数量限制，受深圳市生态环境局生态环境专项资金年度总额控制。

扶持方式：采取事后补贴资助方式。

扶持金额：对实施清洁生产审核减少污染物排放成效显著的清洁生产审核优秀企业给予10万元奖励。

**3.申报条件**

完成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验收并经市生态环境部门评定为2024年度清洁生产审核优秀企业，且同一法人单位不得重复申报。

**4.申报材料**

（1）项目申请表（格式参见附件1，需由项目所在区生态环境管理局确认盖章）；

（2）项目单位法人证件复印件、项目负责人在职证明、营业执照复印件，需加盖公章确认；

（3）其它相关证明材料。

## （七）公众环境教育设施补贴

**1.资助方向**

进一步提升我市环境教育能力，鼓励各类环境教育场所、环保设施向公众开放单位积极开展公众环境教育，推动全市环境教育可持续发展，通过生态环境专项资金补贴扶持，对环境教育基地、自然学校和环保设施向公众开放单位开展环境教育能力建设、举办环境教育活动进行适当补贴。

**2.项目数量、方式和金额**

项目数量：有数量限制，受深圳市生态环境局生态环境专项资金年度总额控制。

扶持方式：采取事后补贴资助方式。

扶持金额：可给予最高不超过30万元的一次性补贴；根据具体开展情况，可给予最高不超过10万元的活动补贴。

（1）2024—2025年被列入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公布的全国环保设施和城市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向公众开放单位（简称环保设施向公众开放单位）名单的，给予一次性补贴30万元。对被列入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公布的全国环保设施和城市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向公众开放单位名单的单位，根据开展参观活动的相应次数（每次参与人数≥15人，视为有效活动）给予活动补贴，具体如下：

|  |  |  |
| --- | --- | --- |
| 类型 | 具体标准 | |
| 一次性补贴 | 环保设施向公众开放单位 | 30万元 |
| 活动补贴 | 按2000元/次活动进行补贴 | 最高不超过10万元 |

（2）2024—2025年被命名为深圳市环境教育基地的，给予一次性补贴15万元。2024—2025年被命名为广东省环境教育基地，给予一次性补贴25万元。对深圳市环境教育基地、广东省环境教育基地，根据开展参观活动的相应次数（每次参与人数≥15人，视为有效活动）给予活动补贴，具体如下：

|  |  |  |
| --- | --- | --- |
| 类型 | 具体标准 | |
| 一次性补贴 | 深圳市环境教育基地 | 15万元 |
| 广东省环境教育基地 | 25万元 |
| 活动补贴 | 按2000元/次活动进行补贴 | 最高不超过10万元 |

（3）2024—2025年被命名为深圳市自然学校的，给予一次性补贴15万元。对深圳市自然学校、国家自然学校能力建设项目自然学校试点，根据开展参观活动的相应次数（每次参与人数≥15人的，视为有效活动）给予活动补贴，具体如下：

|  |  |  |  |
| --- | --- | --- | --- |
| 类型 | 具体标准 | | |
| 一次性补贴 | 深圳市自然学校 | 15万元 | |
| 活动补贴 | 按2000元/次活动进行补贴 | 最高不超过10万元 |

**3.申报条件**

（1）符合公众环境教育设施补贴支持领域的单位（申报主体可以是创建单位，也可以是由建设单位委托的运营机构，但需建设单位证明申请补贴的内容与委托运营的内容不重复）；

（2）申领了环保设施向公众开放单位、环境教育基地、自然学校其中一个项目的补贴（包括一次性补贴和活动补贴）的单位或机构，不得重复申领另外两个项目的补贴；

（3）已领取了年度市科协科普宣传补贴的活动项目，不作为有效活动计入本扶持计划活动补贴。

**4.申报材料**

（1）项目申请表（格式参见附件1，需由市生态环境智能管控中心确认申报项目具体开展情况并盖章）；

（2）项目单位法人证件复印件、项目负责人在职证明、营业执照复印件，需加盖公章确认；

（3）项目申报单位申请一次性补贴的，提供有关部门的正式命名文件。

（以上均需加盖单位公章）

（4）项目申报单位申请活动补贴的，提供以下材料：

① 有关部门的正式命名文件；

② 申请年度历次活动方案或活动通知；

③ 申请年度历次活动参观人员签到表；

④ 申请年度历次活动现场参观图片（每次活动不少于4张，至少一张活动合影、使用水印相机）。

（每次参观活动均需提供第②、③、④项佐证材料）

（5）其它相关证明材料（申报主体为受委托的运营单位的，应另提供运营单位与建设单位的委托服务合同，并由建设单位出具准许运营单位申报补贴的书面证明）。

## 产业公共服务扶持项目

**1.资助方向**

支持为生态环境产业提供产学研合作、行业交流、专业培训、技术成果展示、行业调查、专家咨询等服务的产业公共服务平台建设，以促进创新资源自由流动，推动行业创新发展。

**2.项目数量、方式和金额**

项目数量：有数量限制，受深圳市生态环境局生态环境专项资金年度总额控制。

扶持方式：采取事后补贴资助方式。

扶持金额：可按不超过平台建设运营费用的50%，最高不超过300万元予以支持。

**3.申报条件**

（1）建设单位是在本市行政区域（含深汕合作区）注册的非营利性公共技术服务机构、公共政策性企业；

（2）服务平台位于本市，运行状况良好，近一年内服务企业数量不少于150家，或新增用户数量不低于1000个；

（3）服务平台拥有高水平的专业人员队伍。从事专业技术服务的人员不少于5人，其中本科及以上学历和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专业人员的比例不低于80%；

（4）服务平台有固定的经营服务场所和必要的服务设施、仪器设备等；

（5）服务平台具有完善的运行机制。具备完善的管理制度，具有规范的服务流程和完善的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发展规划和年度服务目标明确。

**4.申报材料**

（1）项目申请表（格式参见附件1，需由项目所在区生态环境管理局确认盖章）；

（2）项目单位法人证件复印件、项目负责人在职证明、营业执照复印件，需加盖公章确认；

（3）项目单位性质为非营利性公共技术服务机构，或公共政策性企业证明材料；

（4）服务平台建设实施方案；

（5）服务平台近一年内服务企业情况的佐证材料；

（6）项目单位承诺取得补助资金后维持平台稳定运行不低于5年的承诺函；

（7）项目已投入资金相关证明材料（如合同、发票、付款凭证、设备清单等）；

（8）服务平台专业技术服务人员清单及任职证明；

（9）服务平台经营服务场所产权证明或租赁证明复印件；

（10）服务平台的管理制度；

## （11）其它相关证明材料。 （九）工业集聚区生态环境治理项目

**1.资助方向**

支持工业集聚区生态环境治理优秀项目。

**2.项目数量、方式和金额**

项目数量：有数量限制，受深圳市生态环境局生态环境专项资金年度总额控制。

扶持方式：采取事后资助方式。

扶持金额：

（1）对实施软件方面提升的优秀项目，按照每个优秀项目给予10万元资助；

（2）对实施软件硬件两方面提升的优秀项目，按核定建设改造总投资的20%，给予最高100万元资助；

以上两类资助不可同时申报。

**3.申报条件**

（1）按照《深圳市工业集聚区生态环境综合治理工作方案》《深圳市工业集聚区环保规范化建设指南（试行）》等相关要求，实施软件方面提升或软硬件两方面提升，并被评为生态环境治理优秀等级的工业聚集区；

（2）实施软件方面提升的是指在软件方面投入社会资金成立环保管理机构、聘请环境管理人员、完善落实环境管理制度、严格把关进驻企业、开展园区环保巡查等；

（3）实施软件硬件两方面提升的是指在工业集聚区环境治理过程中，在硬件方面投入社会资金新建扩建、升级改造废水、废气、固废等污染防治设施、视频科技管控设备系统、集中供热供蒸汽设施等，且硬件项目验收完成之日起至专项资金申请之日不得超过三年，在软件方面投入社会资金成立环保管理机构、聘请环境管理人员、完善落实环境管理制度、严格把关进驻企业、开展园区环保巡查等。

**4.申报材料**

（1）项目申请表（格式参见附件1，需由项目所在区生态环境管理局确认盖章）；

（2）项目单位法人证件复印件、项目负责人在职证明、营业执照复印件，需加盖公章确认；

（3）工业集聚区生态环境综合治理优秀等级证明材料；

（4）（软件硬件两方面提升专用）项目申报专项资金支出明细及资产清单（格式参考附件3）；

（5）（软件硬件两方面提升专用）项目已投入资金相关证明材料（如合同、发票、付款凭证、记账凭证、设备清单等）；

（6）其它相关证明材料。

## （十）近零碳排放区试点项目

**1.资助方向**

支持打造近零碳排放区试点。

**2.项目数量、方式和金额**

项目数量：有数量限制，受深圳市生态环境局生态环境专项资金年度总额控制。

扶持方式：采取事后资助方式。

扶持金额：对通过验收的近零碳排放区试点项目进行分类资助：

（1）区域试点资助300万元；

（2）园区试点资助100万元；

（3）社区试点资助100万元；

（4）校园试点按幼儿园、中小学、高等学校类型分别资助15万元、25万元、50万元；

（5）建筑试点按建筑面积分档给予最高100万元资助；

（6）企业试点资助50万元。

|  |  |  |
| --- | --- | --- |
| 类型 | 具体标准 | |
| 近零碳排放区域试点 | 300万元 | |
| 近零碳排放园区试点 | 100万元 | |
| 近零碳排放社区试点 | 100万元 | |
| 近零碳排放校园试点 | 高等学校试点 | 50万元 |
| 中小学校园试点 | 25万元 |
| 幼儿园校园试点 | 15万元 |
| 近零碳排放建筑试点 | 建筑面积≥20000m2 | 100万元 |
| 10000m2≤建筑面积＜20000m2 | 75万元 |
| 5000m2≤建筑面积＜10000m2 | 50万元 |
| 建筑面积＜5000m2 | 25万元 |
| 近零碳排放企业试点 | 50万元 | |

**3.申报条件**

（1）项目须于2025年通过由市生态环境局组织的近零碳排放区试点项目专家验收；

（2）同一事项获得我市其他扶持政策资助的不予资助；

（3）同一事项符合本类别两项或两项以上扶持条款的，不得重复申请，但可按最高限额的条款资助。

**4.申报材料**

（1）项目申请表（格式参见附件1，需由项目所在区生态环境局确认盖章）；

（2）项目单位法人证件复印件、项目负责人在职证明、营业执照复印件，需加盖公章确认；

（3）近零碳排放区试点项目专家验收相关材料；

（4）（校园试点专用）学校类型证明材料；

（5）（建筑试点专用）建筑面积证明材料；

（6）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 （十一）碳排放权融资业务项目

**1.资助方向**

支持开展碳排放权融资业务且按时完成碳市场履约的重点排放单位。

**2.项目数量、方式和金额**

项目数量：有数量限制，受深圳市生态环境局生态环境专项资金年度总额控制。

扶持方式：采取事后资助方式。

扶持金额：按照当年实际支付利息的50%给予资助，单个企业每年最高100万元。

**3.申报条件**

（1）开展碳排放权融资业务且按时完成深圳碳市场履约的重点排放单位；

（2）项目在2021-2024年间已结清贷款；

（3）资助期限最长不超过3年。

**4.申报材料**

（1）项目申请表（格式参见附件1，需由项目所在区生态环境局确认盖章）；

（2）项目单位法人证件复印件、项目负责人在职证明、营业执照复印件，需加盖公章确认；

（3）重点排放单位按时完成深圳碳市场履约相关证明材料；

（4）当年业务结清相关证明材料；

（5）当年碳排放权融资业务支付利息的相关证明材料（如合同、发票、付款凭证等）；

（6）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 （十二）碳普惠体系建设项目

**1.资助方向**

支持碳普惠体系下的方法学、应用程序和低碳场景开发。

**2.项目数量、方式和金额**

项目数量：有数量限制，受深圳市生态环境局生态环境专项资金年度总额控制。

扶持方式：采取事后资助方式。

扶持金额：

（1）碳普惠方法学的开发主体，单个方法学可申请获得30万元的资助；

（2）碳普惠应用程序建设方，单个碳普惠应用程序可申请获得50万元的资助；

（3）碳普惠场景搭建主体，搭建单个碳普惠场景可申请获得10万元的资助。

**3.申报条件**

（1）申报单位需为碳普惠方法学的开发主体（方法学编制单位）、碳普惠应用程序的建设方（应用程序产权所有者）、或碳普惠场景的建设方（场景所有者）；

（2）对于碳普惠方法学（不包括政府委托开发的碳普惠方法学），须由市生态环境局备案发布；对于碳普惠应用程序（不包括使用政府财政开发的应用程序），须基于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碳普惠方法学或场景开发并稳定运营超过半年、用户数超过10万人；对于碳普惠场景（不包括使用政府财政运营的碳普惠场景），须经市生态环境局备案公示；

（3）项目验收时间不早于2021年1月1日；

（4）申报主体每个方向仅可以申报一次资助。

**4.申报材料**

（1）项目申请表（格式参见附件1，需由项目所在区生态环境局确认盖章）；

（2）项目开发及验收材料（委托方不得为政府部门）；

（3）项目单位法人证件复印件、项目负责人在职证明、营业执照复印件，需加盖公章确认；

（4）（碳普惠方法学专用）方法学编制单位和市生态环境局备案证明材料；

（5）（碳普惠应用程序专用）应用程序产权所有者证明材料、基于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碳普惠方法学或场景开发证明材料、半年及以上应用程序维护记录和10万以上用户人数证明材料；

（6）（碳普惠场景专用）场景所有者证明材料、市生态环境局备案公示证明材料；

（7）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 （十三）气候投融资发展项目

**1.资助方向**

支持纳入深圳气候投融资项目库推广库和开发库的项目业主。

**2.项目数量、方式和金额**

项目数量：有数量限制，受深圳市生态环境局生态环境专项资金年度总额控制。

扶持方式：采取事后资助方式。

扶持金额：按照银行信贷、融资担保、贷款保证保险、融资租赁或债券发行的融资成本的50%给予最高100万元资助。

**3.申报条件**

（1）项目2023或2024年融资成功，企业已支付入开发库和推广库上一年度的融资成本（入库时间以征集通知为准）；

（2）项目2024、2025年纳入深圳气候投融资项目库开发库和推广库。

**4.申报材料**

（1）项目申请表（格式参见附件1，需由项目所在区生态环境局确认盖章）；

（2）国家（深圳）气候投融资项目库开发库和推广库证明材料；

（3）支付融资成本的证明材料，包括融资业务合同以及该融资业务会计凭证，并按融资类型提供支付的凭证；

①银行信贷项目，需提供利息支付凭证；

②贷款保证保险项目，需提供保险费支付凭证；

③融资担保或融资租赁项目，需提供融资担保费或融资租赁费用支付凭证；

④债券发行项目，需提供中介服务费用的支付凭证。

（4）项目单位法人证件复印件、项目负责人在职证明、营业执照复印件，需加盖公章确认；

（5）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 六、立项流程

发布指南—在线受理申报—项目初审—现场核查和入库评审—纳入项目库并制定拟资助计划—征求相关部门意见—部门集体决策—拟资助计划公示—下达项目立项文件和签订项目合同—拨付资助资金。

# 七、证件及有效期限

证件：资金下达文件。

有效期限：申请人应当在收到下达文件之日起1个月内，至市生态环境局办理资金拨付手续。

# 八、证件的法律效力

申请人凭批准文件获得专项资金资助。

# 九、收费

无。

# 十、相关附件

**附件1**

**深圳市生态环境专项资金项目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单位名称 |  | | | |
| 项目单位邮箱 |  | | | |
| 项目类型 |  | | | |
| 项目名称 |  | | | |
| 项目地址 |  | | | |
| 项目负责人 | 姓名 |  | 移动电话 |  |
| 账户信息 | 开户名称（需与项目单位名称一致） | |  | |
| 开户银行 |  | 银行账号 |  |
| 项目建设内容 | 温馨提示：项目建设内容请简要填写，概括主要建设内容，例：   1. 污染处理设施更新改造项目：简要介绍污染处理设施更新前后的变化 2. 污染处理设施提标升级项目：简要介绍污染处理设施所提高的处理能力 3. 工业集聚区生态环境治理项目：简要介绍项目提升成果   …… | | | |
| 项目绩效 |  | | | |
| 项目总投资 | 万元 | | 申请资助金额 | 万元 |
| 申请单位声明 | 根据《深圳市生态环境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我单位做出如下承诺（详见表后《企业承诺书》），如有违反，一经查实，我单位将承担由此引起的相关责任，并自行全额退还全部资助款项。 负责人： 申请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 | |
| 相关管理部门审核意见 | 温馨提示：环境污染责任保险保费补贴项目此栏无需经区管理局盖章，应交由市生态环境局法规处进行审核并签章确认；绿色创建补贴项目此栏无需经区管理局盖章，应交由市生态环境智能管控中心进行审核并盖章确认。  经办人： 管理部门（签章）： 年 月 日 | | | |

**企业承诺书**

根据《深圳市生态环境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我单位对申报的项目做出如下承诺：

1、我单位对提交的项目申报文件及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建设内容与规模、资金投入）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

2、我单位承诺未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且环境信用评价不为环保不良企业。

3、我单位承诺申报项目不为达标排放改造项目。

4、我单位承诺申报项目不属于国家相关政策规定的落后生产工艺、产品、技术项目。

5、我单位承诺申报项目没有获得其它政府资金资助。

如违反上述事实造成申报文件失实，申报项目存在违反现行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的问题，一经查实，我单位将承担由此引起的相关责任，并自行全额退还全部款项。

承诺单位（盖章）：

**附件2：**

**污染处理设施更新前后对比表（适用于污染处理设施更新改造项目、污染源自动监控设备更新改造项目、污染处理设施提标升级项目等）**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基础信息** | | | | |
| 项目申报单位名称 |  | | | |
| 项目名称 |  | | | |
| 项目地址 |  | | | |
| 项目建设周期  （项目开工日期－竣工验收日期） |  | | | |
| **污染处理设施更新情况** | | | | |
| **类别** | **更新前（竣工验收前）** | | **更新后（竣工验收后）** | |
| 项目采用的工艺概述 |  | |  | |
| 构筑物及设备设施更新情况概述 |  | |  | |
| 项目污染物排放标准 |  | |  | |
| 检测情况 | **检测时间** | **是否达标** | **检测时间** | **是否达标** |
|  |  |  |  |
|  |  |  |  |
| 其他变更事项说明 |  |  |  |  |

**附件3-1**

**项目单位申报专项资金支出明细**

**（适用于污染处理设施更新改造项目、污染源自动监控设备更新改造项目、污染处理设施提标升级项目、生态环境技术发展项目、工业集聚区生态环境治理项目、产业公共服务扶持项目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编制单位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 |
| 子项目涉及设施信息 | | | 子项目合同信息 | | | 子项目流水信息 | | | | | | | | | | | |
| 子项目  序号 | XXX子项目名称 | 子项目所包含设施 | 合同名称 | 合同编号  及日期 | 数量（合件） | 凭证日期 | 凭证号 | 凭证摘要 | 经费支出类别 | 金额 | 税额 | 型号用途 | 发票日期 | 发票号码 | 开票方 | 付款形式  及日期 | 已付款  金额 单位：元 |
| 1 | XXX子项目名称 | 1.AAA设施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BBB设施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CCC设施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金额合计** |  |  |  |  |  |  |  |  |  | XXX元 |  |  |  |  |  |  | XXX元 |  |

温馨提示：

1、项目申报单位请安排项目负责人仔细填写表格并认真核对，经财务人员审核无误后提交申报材料，一经提交并经生态环境部门受理后，不得修改本表内容或补充表外内容；

2、对于非项目申报单位原因，而由审计机构提出要求补充审计资料的，视情况可以补充。

**附件3-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申报资产清单（项目期间：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编制单位： | | | | | | | | | | | | 单位：元 |
| 凭证日期 | 凭证号 | 设备（工程）名称 | 购置金额 | 数量（台件） | 车牌号（如有车辆） | 型号用途 | 购置日期 | 铭牌（生产）日期 | 供应商 | 是否存在关联方 | 关联方关系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  |  |  |

**附件4**

项目

绩效自评报告

适用于污染处理设施更新改造项目、污染处理设施提标升级项目、生态环境技术发展项目

等

（编制大纲）

|  |  |
| --- | --- |
| 项目申报单位： |  |
| 报告编制单位： |  |
| 报告日期： | 年 月 日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1项目开展的背景及目的

1.2项目实施前现状介绍

包含改造前产排污情况，原工艺介绍，项目实施前与绩效相关的指标数据（列表），项目实施前相关监测数据（列表）

1.3项目介绍

包含建设内容，工艺介绍，设备清单，建设周期，资金投入及使用情况，改造后产排污情况，项目实施后与绩效相关的指标数据（列表），项目实施后相关监测数据（列表）

二、项目绩效评价

2.1绩效指标内容

（一）分析项目产生的主要污染物/新污染物的减废、减污或降碳效果；

（二）实现降低能源消耗、节约项目用地、减少水资源使用等经济效益；

（三）全面降低环境信访维稳风险隐患，构建和谐社会；

（四）其他可体现生态环境效益的指标。

2.2绩效推导计算过程

2.3结论

附件：1.编制单位资质证明

2.项目实施前后检测报告

3.绩效推导计算相关佐证材料

4.其它